

# 建强案件受理中心 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呼伦贝尔讯 2022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打造了“一站式服务、流程化管控、专业化支撑”的案件受理中心。该中心成立以来,有效避免了报案不接、接案不立、推诿扯皮、插手干预经济纠纷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质效。

案件受理中心不同于传统的110报案中心,其主要功能是受理疑难复杂、刑民交叉、管辖不明的群众上门报案,并对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的行刑衔接类案件进行定性、分流,实现了受立案管理从分散向集约转变。为了让案件受理中心高效运行,海拉尔公安分局先后制定了9项配套规范,进一步明晰中心工作职责、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对接受的案件实行“统一审核受理”和“首接责任制”双轨

并行的受理模式,设定警情分类流转“1357”工作标准,即:无争议警情由1名审核员直接分流,复杂案件由3名审核员分析定性,疑难案件由审核员、争议部门“一把手”、分管局领导5人进行会商,在7日内对案件进展情况巡查。此外,案件受理中心接到电信诈骗类案件会直接转到分局侦查中心,可以对电信诈骗案件进行快速受理、止付,及时帮助群众挽回损失。

案件受理中心的高效运行,使得各类警情得到合理分流,让办案部门能够将主要精力放在案件办理上,节约了所队警力,减少了一线压力,提升了工作质效。该中心成立以来,累计移交受理案件204起,立案率66%,警情闭环管理成效显著,有效杜绝了有案不立、

压案不查等问题。

海拉尔公安分局本着“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建立“督察法制大队精准指导+案件受理中心靠前监督+各办案部门源头治理”的三级巡查监督机制,对警情案情进行集中评查监督,对发现的各类问题以情况通报、会议推动、督办盯办等形式督促落实整改。同时,海拉尔公安分局制定了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警情录入、流转、受案等环节办理期限,对超期未处理的予以通报。

海拉尔公安分局对外发布报警监督电话,如遇办案部门存在“四不三案”(不担当、不作为、不严格、不规范;办理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行为,不落实“三个当场”(当场进行接报案登记、当场接受证据、当场出具受案

回执)要求,可以直接拨打电话反映,案件受理中心将全部进行核查,并在24小时内进行电话回访,72小时电话回访,确保全局办案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接处警工作。

2020年、2022年,海拉尔公安分局连续两次荣获“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称号,2022年还荣获“全区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称号和“全区公安机关‘标杆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称号。

接下来,海拉尔公安分局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上级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总体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推动法治公安建设迈上新台阶。

(李春洋 教文尧)

## 开展反诈宣传



日前,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尔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在塔尔气镇惠民广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给群众讲解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醒群众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短信和电话。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识骗、防骗、拒骗意识,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郑茜 摄

## 推进干部轮岗交流 激发队伍担当作为

锡林郭勒讯 2023年以来,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坚持以“事业为上、人尽其才、才尽其位、人岗相适”的工作思路,充分挖掘年轻干部潜能,释放岗位活力,着力提升轮岗交流的科学性、实效性,实现了年轻干部个人素质培优与干部队伍培养的双赢,激活了公安队伍交流轮岗的一池活水。

该局党委针对当前环节干部梯次结构不够完善、年龄结构老化、年轻干部选拔相对滞后,特别是能够尽快上手、直接担任警种部门正职的后备干部“蓄积”不足的现实情况,组成由分管局领导为组长、政工办副主任为副组长组成的考察小组,深入各所队考察调研现有班子运行情况、年轻干部现实表现,并形成考察报告供局党委决策参考,进而发挥基层部门在选人用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该局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在考察阶段广泛听取基层民警的意见,全面掌握干部的现实表现,增强考察的准确性,使表现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得到提拔使用。

该局党委始终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好日常了解、谈话调研、征求意见、以事察人等办法,通过开展政治素质测评,拓展政治素质考察的纵深度,提高政治画像的精准度。通过在实践实战中选任用人,把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交流到环节领导岗位上,在全局范围内营造了“优秀者优先、吃苦者吃香、埋头者出头、有为者有位”的鲜明用人导向。

自2023年以来,该局共有60名同志进行了轮岗交流,任职满5年以上的10名部门负责人全部轮岗交流,25名干部得到提拔使用(其中35岁以下干部8名),5名55岁以上环节干部退出环节干部职务。调整后,干部队伍更加年轻化,内设机构、派出所、两所环节干部平均年龄从50岁降低到43岁,50岁以上部门正职由原来的17人减少到11人,40岁以下年轻环节干部从38人增加到48人。

下一步,锡林浩特市公安局将继续完善干部的“选育管用”机制,不断激发干部担当的内生动力,为推动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杨军 韩塔娜)

## 比武竞赛强素质 实战练兵见成效

巴彦浩特讯 为持续深化全警大练兵,深入开展“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8月28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公安局工会委员会组织举办了2023年度技能比武竞赛体能比武活动,十三个党支部的65名民辅警参加了比武。

比赛中,参赛队员们发扬“更高、更快、更强”的竞技精神,展现出了团结协作、不惧困难、昂扬向上的优良传统和精神风貌。

近年来,阿左旗公安局始终紧紧围绕锻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标准,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目标,通过举办参加各类比武竞赛活动,练基础、练技能、练战术、练指挥、练协同、练保障,全面检验公安队伍的实战练兵成效。(陈鹏)



比赛现场。

## 关于呼和浩特市三环快速路实行交通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呼和浩特市三环快速路交通秩序管理,保障三环快速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三环快速路实际交通状况,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决定采取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残疾人轮椅车、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畜力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履带车、悬挂教练车号牌的车辆、19座

以上客车(不含19座)、载货汽车驶入三环快速路主道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受限制,非执行紧急任务时应按三环快速路通行规定通行。

二、运送城市生活物资含鲜活农畜产品的微型、轻型封闭式货车及微型、轻型普通货车全天24小时允许在三环快速路辅道通行。

三、机动车在快速路主、辅道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四、快速路上禁止停车上下人员或装卸货物。

五、洒水车、清扫车、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包括种植、移栽、浇灌苗木的园林作业车)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如养护、作业长时间占道,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时,应事先征得公安交管部门同意。社会车辆应在确保通行安全前提下,减速避让。

六、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

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实行临时交通管制,采取临时封闭道路等交通管理措施。

七、本通告内容自2023年9月5日起施行。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交通流通行情况适时调整,完善交通管理措施,如有调整另行通告。

特此通告。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3年8月31日